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裁后公示（医院监区）

(2018)粤16刑更

打印日期：2018年08月13日

罪犯姓名	原判认定罪名	刑期	刑期变动	考核期内奖惩情况		本院裁定结果	意见栏
				行政奖励	扣罚		
王魁	非法经营罪	有期徒刑5年	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	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50分	计分考核一次性扣50分	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8日止）	
陈加达	盗窃罪	有期徒刑11年	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	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26分	计分考核扣10分	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6日止）	